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訴訟代理人　邱佳諭
訴訟代理人　楊翊
相　對　人　育銀工業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張順菊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張順菊於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1032號清償借款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通常於訴訟繫屬前為之，如在訴訟繫屬中發生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原因，亦得於訴訟繫屬中為此聲請，冀使訴訟程序得以開始或續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現由本院以108 年度訴字第1032號審理中，然本件相對人公司董事長張陳阿自已於起訴前死亡，迄未改選董事長，而又無其餘董事，為免影響聲請人權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本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確無訴訟能力，且已無法定代理人乙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相對人經濟部公司登記案卷審閱無誤，故相對人於本件程序中無法定代理人為訴訟行為，自有為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。而張順菊原係相對人公司股東，且依卷附戶籍謄本所載，係原法定代理人張陳阿自之女，對相對人公司事務本有一定之瞭解，故以其作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爰本於聲請人之聲請，依上開規定，選任張順菊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張清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